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71227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根据要求 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巨 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 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 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